

湖州学院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湖院电院发〔2022〕3号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中心：

《电子信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电子信息学院

2022年9月8日

电子信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试行）

为做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提高青年教师职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树立良好师德师风，扎实提升业务技能，为不断做好高质量人才培养奠定基础。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我院从事高校教师工作不满一年的新入职青年教师，以及学院认为需要配备导师的其他各类人员。

三、导师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工作踏实，具有良好师德风范。
2. 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3. 认同学校学院文化，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履行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导师工作职责。

四、导师工作职责

1. 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育人观念，传授科学教育教学思想，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严谨踏实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精神。

2. 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提出培养目标和措施，进行经常性检查指导并帮助青年教师制定学习计划。

3. 指导青年教师掌握所任教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难点以及与本课程相关的专业前沿知识，指导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制作相关课件，提升其从事教研科研的能力。

4. 在培养期内，导师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每学期至少 5 学时），并做好听课记录。

5. 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并撰写评价意见。

五、青年教师培养要求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学院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按学校学院要求开展教学业务工作。

2. 主动接受导师指导，培养期内跟班听课不少于 20 学时（每学期至少 10 学时），每次听课均需做好听课记录。

3. 学习和掌握包括备课、上课、批改作业、答疑、教学实验、考试命题、试卷批阅各环节教学要求和方法技巧，能独立完成高水平教案、撰写教学后记。

4. 注重教育教学理论学习，熟悉本专业发展动态，掌握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并撰写详细的读书笔记。

5. 每学期末应主动向导师书面汇报教学工作情况，接受学院有关部门审核。

6. 培养期满后，要将培训总结和培养期间的读书笔记、听课笔记、教案、教学后记等材料报教学秘书备案并考核。

7. 青年教师培养期为一年。培养期考核不合格的，延迟定职定级，并继续实施培养。

六、组织管理与考核

1. 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检查督促导师制实施情况，教学督导组负责对青年导师进行考核。

2. 每名导师每次只能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特殊情况应报学院批准。

3. 青年教师经考核合格者，其导师每学年计 40 学时教学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者，不计算导师的教学工作量。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